

# B58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报B586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5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孙人、监事陈华、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人事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报告2024年度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井松智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尽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井松智能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尽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5.本次监事会同意向公司财务总监孙人书面报告并授权孙人代表公司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师收费标准依据：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拟订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8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监高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明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能力和素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的审核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3.监事的审核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的决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井松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控制评价工作已全面、有效、系统地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内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